关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及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 深创投 04	债券代码:	148822.SZ
	24 深创投 03		148805.SZ
	24 深创投 02		148621.SZ
	24 深创投 01		148582.SZ
	23 深创投 02		148537.SZ
	23 创投 K2		240079.SH
	23 深创投 01		148454.SZ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或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中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7只,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当期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深创投04	10.00	5	2.30	2024-07-18	2029-07-18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深创投03	4.00	5	2.35	2024-07-10	2029-07-1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深创投02	15.00	3	2.60	2024-03-06	2027-03-0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深创投01	4.00	5	2.99	2024-01-22	2029-01-22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深创投02	10.00	5	3.35	2023-12-06	2028-12-06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创投K2	5.00	5	3.30	2023-11-16	2028-11-16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深创投01	10.00	5	3.28	2023-09-04	2028-09-04

二、 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和决策程序

2024年3月,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邵钢同志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4年7月,公司补选田钧、牟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本次变更

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7月,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俞浩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选举谢健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变更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田钧,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牟勇,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 曾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健,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新聘任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变动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二) 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人事变更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变更将不对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